

附件一

教師資格送審應備文件表

一、學位論文送審應備文件

序號	文件名稱	說明
1	新聘教師，填具「新聘教師送審教師資格申請表」 申請升等教師，填具「教師升等申請表」	1.表格內欄位如不敷使用，請另附 A4 文件說明。 2.請親筆簽名。
2	「專任教師升等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表」及評分說明、佐證資料各一份	1.到校服務或復職未滿 1 年者及兼任教師免附。 2.本校自審範圍內採計教學服務成績(佔總成績 30%)，但及格分數不得低於 65 分。 3.佐證資料請裝訂成冊。
3	「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」電子檔及書面資料各一份	1.請至網址：教育部大專教師送審通報系統 (https://www.schprs.edu.tw/index.jsp) 請確實填載後儲存至光碟(副檔名為.XML)。 2.請列印甲式，核對無誤後簽名，並貼上二吋照片。
4	教學年資(聘書)或專門職務年資證明	請先持正本至人事室(教學單位)查核，並加蓋「經查核與正本無異」及查核人職章。
5	學位證書影本一份	請先持正本至人事室(教學單位)查核，並加蓋「經查核與正本無異」及查核人職章。
6	學位論文一式三本	1.著作應與任教科目性質符合，並符合教育部「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」專門著作規定。 2.可加送 7 年內參考著作數篇一併送審。
7	「申請升等教師著作審查迴避名單」一份	依迴避範圍填寫 2-3 人。
8	國民身分證影印本一份	正面(核對資料用)。
9	一寸照片一張	送審通過後教師證書使用，並於背面註明姓名及身分證字號。
10	以學位論文送審教師資格檢核表	依規定確實填報，無誤後簽名。

*以國外學歷送審應增備文件

序號	文件名稱	說明
1	畢業證書影印本一份	1.請至相關駐外館處、外交部領事事務局辦理驗證。 2.請先持正本至人事室(教學單位)查核，並加蓋「經查核與正本無異」及查核人職章。
2	成績單影印本一份	1.請至相關駐外館處、外交部領事事務局辦理驗證 2.請先持正本至人事室(教學單位)查核，並加蓋「經查核與正本無異」及查核人職章。
3	「國外學歷送審教師資格修業情形一覽表」正本一份	須與「成績單」或「學校行事曆」符合，確實填報學期起迄年月。核對無誤後簽名。
4	出入境證明書正本一份	請至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申請。
5	學位論文中文摘要一式四份	1.論文以外文撰寫者須檢附，以 A4 直式橫書繕寫。 2.須有論文中文全名。
6	其他應繳文件	如修業期間學校行事曆或註冊證明文件。

附件一 教師資格送審應備文件表

二、專門著作送審應備文件

序號	文件名稱	說明
1	新聘教師，填具「新聘教師送審教師資格申請表」 申請升等教師，填具「教師升等申請表」	1.表格內欄位如不敷使用，請另附 A4 文件說明。 2.請親筆簽名。
2	「專任教師升等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表」及評分說明、佐證資料各一份	1.到校服務或復職未滿 1 年者及兼任教師免附。 2.本校自審範圍內採計教學服務成績(佔總成績 30%)，但及格分數不得低於 65 分。 3.佐證資料請裝訂成冊。
3	「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」電子檔及書面資料各一份	1.請至網址：教育部大專教師送審通報系統 (https://www.schprs.edu.tw/index.jsp) 請確實填載後儲存至光碟(副檔名為.XML)。 2.請列印甲式，核對無誤後簽名，並貼上二吋照片。
4	教學年資(聘書)或專門職務年資證明	請先持正本至人事室(教學單位)查核，並加蓋「經查核與正本無異」及查核人職章。
5	專門著作(含代表著作 1 篇及參考著作數篇) *應備冊數： 1.申請講師、助理教授審查，應備一式五冊。 2.申請副教授、教授審查，應備一式三冊。	1.代表著作應與任教科目性質符合，並符合教育部「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」專門著作規定。 2.代表著作需為前一等級後 5 年內之專門著作。 3.參考著作為前一等級後 7 年內之專門著作。 4.送審人曾於前述期限內懷孕或生產者，得申請延長前述年限 2 年。 5.請依『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』順序整理，併同「代表著作合著人證明」、「代表著作中文摘要」影本裝訂成冊。
6	「代表著作中文摘要」正本一份	1.以 A4 直式橫書繕寫。 2.須有代表著作中文名稱。
7	「申請升等教師著作審查迴避名單」正本一份	依迴避範圍填寫 2-3 人。
8	「代表著作合著人證明」正本一份	符合以下條件之一者免附證明： 1.無合著人。 2.送審人為中央研究院院士。 3.送審人為第一作者或送審人為通信(訊)作者，免繳交其國外合著人簽章證明部分。
9	國民身分證影印本一份	正面(核對資料用)。
10	一寸照片一張	送審通過後教師證書使用，並於背面註明姓名及身分證字號。
11	以著作送審教師資格檢核表	依規定確實填報，無誤後簽名。

附件一 教師資格送審應備文件表

三、藝術類科教師以作品或成就證明送審應備文件

序號	文件名稱	說明
1	新聘教師，填具「新聘教師送審教師資格申請表」 申請升等教師，填具「教師升等申請表」	1.表格內欄位如不敷使用，請另附 A4 文件說明。 2.請親筆簽名。
2	「專任教師升等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表」及評分說明、佐證資料各一份	1.到校服務或復職未滿 1 年者及兼任教師免附。 2.本校自審範圍內採計教學服務成績(佔總成績 30%)，但及格分數不得低於 65 分。 3.佐證資料請裝訂成冊。
3	「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」電子檔(.XML)及書面資料各一份	1.請至網址：教育部大專教師送審通報系統(https://www.schprs.edu.tw/index.jsp)請確實填載後儲存至光碟(副檔名為.XML)。 2.請列印甲式，核對無誤後簽名，並貼上二吋照片。
4	教學年資(聘書)或專門職務年資證明	請先持正本至人事室(教學單位)查核，並加蓋「經查核與正本無異」及查核人職章。
5	整體作品之創作或展演報告。 *應備冊數： 1.申請講師、助理教授審查等級，應備一式七冊。 2.申請副教授、教授審查等級，應備一式四冊。	1.代表著作應與任教科目性質符合，並符合教育部「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」附表一「藝術類科教師以作品及成就證明送審教師資格審查基準」規定。 2.創作或展演報告內容應包括下列主要項目： (1)創作或展演理念。 (2)學理基礎。 (3)內容形式。 (4)方法技巧(得含創作過程)。 3.送審教授資格者並應提出學術理論研究之具體成果。 4.送審時得繳交之補充資料包括：所舉辦個展之專輯或光碟，公私立美術及展演機構之展出資料、典藏或得獎證明；實際應用、製造單位或智慧財產權之相關證明；並提供具有系統創作思想體系之相關論述。 5.多媒體設計須繳交原作品之拷貝(可播放之影片、電腦程式、電腦檔案等)及充分之圖說(作品內容、安裝、操作等地要說明)與播放所需之解碼器、外掛程式等。
6	個人展覽通知書一份	須於通過升等申請後，辦理個人展覽一個月前通知學校，以利聯繫外審委員評審。
7	「申請升等教師著作審查迴避名單」一份	依迴避範圍填寫 2-3 人。
8	「代表作合著人證明」正本一份	送審者符合以下條件免附證明： 1.無合著人。 2.送審人為中央研究院院士。 3.送審人為第一作者或送審人為通信(訊)作者，免繳交其國外合著人簽章證明部分。
9	教師送審作品一覽表	依規定確實填報。
10	國民身分證影印本一份	正面(核對資料用)。
11	一寸照片一張	送審通過後教師證書使用，並於背面註明姓名及身分證字號。
12	以藝術作品或成就證明送審教師資格檢核表	依規定確實填報，無誤後簽名。

附件一 教師資格送審應備文件表

四、應用科技類科教師以技術報告送審應備文件

序號	文件名稱	說明
1	新聘教師，填具「新聘教師送審教師資格申請表」 申請升等教師，填具「教師升等申請表」	1.表格內欄位如不敷使用，請另附 A4 文件說明。 2.請親筆簽名。
2	「專任教師升等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表」及評分說明、佐證資料各一份	1.到校服務或復職未滿 1 年者及兼任教師免附。 2.本校自審範圍內採計教學服務成績(佔總成績 30%)，但及格分數不得低於 65 分。 3.佐證資料請裝訂成冊。到校服務或復職未滿 1 年者及兼任教師免附。
3	「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」電子檔及書面資料各一份	1.請至網址：教育部大專教師送審通報系統 (https://www.schprs.edu.tw/index.jsp) 請確實填載後儲存至光碟(副檔名為.XML)。 2.請列印甲式，核對無誤後簽名，並貼上二吋照片。
4	教學年資(聘書)或專門職務年資證明	請先持正本至人事室(教學單位)查核，並加蓋「經查核與正本無異」及查核人職章。
5	技術報告及參考著作數篇 *應備冊數： 1.申請講師、助理教授審查，應備一式五冊。 2.申請副教授、教授審查，應備一式三冊。	1.代表著作應與任教科目性質符合，並符合教育部「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」附表二「應用科技類教師以技術報告送審教師資格審查基準」規定。 2.送審成果應附整體作品之書面報告，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之主要項目： (1)研發理念。 (2)學理基礎。 (3)主題內容。 (4)方法技巧。 (5)成果貢獻。 3.請依『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』順序整理，併同「代表著作合著人證明」、「代表著作中文摘要」影本裝訂成冊。
6	「申請升等教師著作審查迴避名單」一份	依迴避範圍填寫 2-3 人。
7	審查範圍說明書一份	1.請以 A4 直式橫書繕寫。 2.說明書內容應具體陳述符合下任一款之送審範圍。 (1)有關專利或創新之成果。 (2)有關專業技術或管理之個案研究，經整理分析具整體性及獨特見解貢獻之報告。 (3)有關產學合作實務改善專案具有特殊貢獻之研發成果。
8	技術報告中文摘要正本一份	1.以 A4 直式橫書繕寫。 2.須有技術報告中文名稱。
9	「代表作合著人證明」正本一份	送審者符合以下條件免附證明： 1.無合著人。 2.送審人為中央研究院院士。 3.送審人為第一作者或送審人為通信(訊)作者，免繳交其國外合著人簽章證明部分。
10	國民身分證影印本一份	正面(核對資料用)。
11	一寸照片一張	送審通過後教師證書使用，並於背面註明姓名及身分證字號。
12	以技術報告送審教師資格檢核表	依規定確實填報，無誤後簽名。

附件一 教師資格送審應備文件表

五、體育類科教師以體育成就證明送審應備文件

序號	文件名稱	說明
1	新聘教師，填具「新聘教師送審教師資格申請表」 申請升等教師，填具「教師升等申請表」	1.表格內欄位如不敷使用，請另附 A4 文件說明。 2.請親筆簽名。
2	「專任教師升等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表」及評分說明、佐證資料各一份	1.到校服務或復職未滿 1 年者及兼任教師免附。 2.本校自審範圍內採計教學服務成績(佔總成績 30%)，但及格分數不得低於 65 分。 3.佐證資料請裝訂成冊。
3	「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」電子檔及書面資料各一份	1.請至網址：教育部大專教師送審通報系統 (https://www.schprs.edu.tw/index.jsp) 請確實填載後儲存至光碟(副檔名為.XML)。 2.請列印甲式，核對無誤後簽名，並貼上二吋照片。
4	教學年資(聘書)或專門職務年資證明	請先持正本至人事室(教學單位)查核，並加蓋「經查核與正本無異」及查核人職章。
5	競賽實務報告及參考成就數篇備註： *應備冊數： 1.申請講師、助理教授審查，應備一式五冊。 2.申請副教授、教授審查，應備一式三冊。	1.競賽實務報告應符合教育部「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」附表三「體育類科教師以體育成就證明送審教師資格審查基準修正附表」規定。 2.競賽實務報告，指本人或指導他人運動訓練之理論及實務研究成果報告，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主要項目及相關討論，送審如通過，送審人應將報告公開出版： (1)個案描述。 (2)學理基礎。 (3)本人訓練(含參賽)計畫或受其指導之運動員訓練(含參賽)計畫。 (4)本人訓練(含參賽)過程與成果或受其指導之運動員訓練(含參賽)過程與成果。
6	「申請升等教師著作審查迴避名單」一份	依迴避範圍填寫 2-3 人。
7	審查範圍說明書一份	1.請以 A4 直式橫書繕寫。 2.說明書內容應具體陳述符合下任一款之送審範圍。 (1)體育類科教師本人或受其指導之運動員參加重要國際運動賽會，獲有名次者，該教師得以成就證明送審。 (2)前款所稱重要國際運動賽會、成就證明採計基準由教育部訂定並公告之。 (3)前款所稱成就證明，即運動成就證明，係指由運動賽會主辦單位出具之名次證明。
8	成就證明五份	證明所載該運動員或有國際運動賽事名次發生時間，應符合送審時間規定。
9	「代表成就共同完成者證明」正本一份	共同完成者簽章證明並放棄作為代表成就送審之權利。
10	國民身分證影印本一份	正面(核對資料用)。
11	一寸照片一張	送審通過後教師證書使用，並於背面註明姓名及身分證字號。
12	以體育成就證明送審教師資格檢核表	依規定確實填報，無誤後簽名。